

幸福璞園健身中心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健身中心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每日06：00至23：0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社區之住戶，孩童使用須由家長陪同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為了解住戶使用習慣、頻率，使用前請先透過社區APP預約時段，每次使用時間不限。
- 五、使用項目規定：
 - 1、使用跑步機者：除透過社區APP預約外、註明跑步機外，使用時請先至管理中心領取跑步機卡扣，使用後歸還。
 - 2、使用其他器材者：以社區APP預約，並註明使用器材項目，例如：滑步機、飛輪、重訓器材。
- 六、健身房一般規範：
 - 1、進入健身中心請穿著適當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禁止打赤膊。
 - 2、健身中心全區禁煙及檳榔，除飲用水（無糖之礦泉水）外，請勿攜帶食物及含糖飲料、運動飲料、茶、咖啡等飲品入場。
 - 3、健身中心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使用。
 - 4、為了您的健康，使用各項器材前，請諮詢醫生建議與許可。
 - 5、各項運動器材請依使用說明操作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若於運動過程中身體感覺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使用。

- 6、請勿隨意移動或調整室內設施及器材，器材使用完畢請歸回原處。
 - 7、運動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將開關關閉或拔掉插頭。
 - 8、請在使用運動器材後，將手把、操作介面的汗漬擦拭乾淨，維持機器清潔，以利其他住戶使用。
 - 9、用餐後1小時以內，請勿從事任何健身運動。
 - 10、十二歲(含)以下兒童請勿自行使用健身器材，並請家長留意與監督兒童安全。
 - 11、室內禁止大聲喧嘩，避免影響住戶安寧。
 - 12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 - 13、若不當使用而導致器材損毀則須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
 - 14、個人若因未遵照相關規定使用造成傷害者，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 - 16、運動時若開啟冷氣，請於使用完畢後將冷氣關畢。
 - 16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得由管理中心人員或住戶勸導制止。
- 七、本辦法自2021年12月起至2022年2月15日施行，待2022年2月15日後，再依住戶實際使用模式修改本管理辦法。

幸福璞園兒童遊戲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兒童遊戲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08：00至21：30止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社區12歲以下之兒童及陪同家長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1、基於安全考量及《兒少法》第五十一條規定，不得讓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單獨進入，亦即以上類別之兒少須由家長陪同；六歲以上、十二歲以兒童則可單獨入內使用；十二歲以上之少年及成人若非兒童陪同者，禁止單獨入內及使用本區各項器材。
 - 2、在使用時段皆可自由使用，無需登記，但進入兒童遊戲室請脫鞋，禁打赤膊。
 - 3、禁止攜帶棍棒、尖銳物品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 - 4、使用設備時，須詳閱使用說明規則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 - 5、禁止在場內飲用乳製品及各式飲料（無糖之礦泉水、白開水除外）、亦禁止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或進食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 - 6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 - 7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
五、包場方式：遊戲式開放包場，供家長舉辦親子活動。

- 1、包場資格：有12歲以下孩童之住戶家長。
- 2、包場入場對象：住戶家長邀請之非本社區12歲以下孩童其及家長。
- 3、包場採預約制，每次最低為2小時、以4小時為上限，欲包場者須於七天前登記。
- 4、包場費用每小時費用200元，若使用不足2小時，仍以2小時計算。
- 5、如舉辦孩童生日趴，則可在內飲食，但須於預約時先告知管以中心，飲食項目限蛋糕、孩童點心、飲品等，禁止使用明火、烹煮。
- 6、為避免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將設備設施損壞，或需特殊處理之髒污，需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1,500元整，使用完畢，經管理中心人員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還，如破壞公物由申請者照價賠償。
- 7、包場受邀之非本社區孩童、家長，禁止到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其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，避免發生意外，若因此發生意外，須由家長負未盡照顧之責任，管委會概不負責。
- 8、前項規定須於包場家長繳交保證金時，簽定切結書以示負責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閱覽室管理辦法

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閱覽室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06：00至22：00止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開放本社區之住戶、及有住戶陪同之訪客、親友使用，無需預約。

四、閱覽規定：

1、社區圖書以在場閱讀為限，不得帶離閱覽區範圍。

2、使用圖書用畢請擺放回原處，勿隨意丟棄，若隨意棄置經勸告未改善者，禁止使用15天。

3、住戶之訪客、親友使用若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住戶亦受前項規定之規範。

4、若使用本區圖書造成損害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
五、非閱覽之使用規定：

1、住戶及住戶陪同之訪客，可在開放時段於本區休閒。

2、六歲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家長陪同。

3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設施內。

4、本區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各自帶離。

5、請勿在閱覽區高聲喧嘩、吵鬧嬉戲、奔跑，並禁止在沙發橫躺睡覺。

6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7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、座椅、藝品損壞者，須負照新品原價賠償。

8、本區不開放包場。

六、圖書捐贈規定：

1、閱覽室接受住戶捐贈圖書。

2、捐贈之圖書以文學類、藝術類、時尚類為主，管委會有權決定是否受贈。

3、基於尊重住戶信仰自由及避免政治立場引發社區紛爭，政治、歷史、宗教、直銷、醫學、或個別人物宣傳性質書籍，請勿捐贈社區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

幸福璞園Sports Bar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為使住戶能在舒適及安全的環境下使用，請務必遵守二樓
Sports Bar使用管理辦法及使用規範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06：00至23：00止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住戶或住戶陪同之訪客親友均可使用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1、住戶及住戶陪同之訪客，可在開放時段於本區休閒。

2、六歲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須由家長陪同。

3、使用無需登記，住戶可在開放時段自由使用。

4、禁止攜帶危險、易燃或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物品進入本區。

5、本區可飲食，但飲食後之容器、餐盒等產生之廢棄物，須各自帶離。

6、使用後若本區已無其他使用者，請隨手關燈、關冷氣、關窗，隨手節約能源，維繫社區安全。

7、請勿在本區睡覺、高聲喧嘩、吵鬧嬉戲、奔跑。

8、需使用電視時，請先至管理中心申請登記後換證借取電視遙控器，使用完畢確認設備完整後歸還證件。

9、本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10、管理委員會若有舉辦社區活動時，得由管理委員會優先使用。

11、請愛護社區設備，如因使用不當或其他蓄意人為因素而造成設施、座椅、藝品損壞者，須負照新品原價賠償。

五、包場規定：本區開放包場，供住戶舉辦各式合法活動。

1、包場資格：本社區住戶。

2、包場入場對象：包場住戶邀請住戶之訪客。

3、包場禁止事項：政治活動、直銷、宗教、色情、投資說明會等，其他未載明事項經管委會討論認定不適合者。

4、包場採預約制，每一場次為4小時，欲包場者須於十天前填妥申請表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，使得辦理。

5、包場費用每場次費用1000元整。

5、可在運動吧飲食，禁止使用明火、烹煮，飲食後須將垃圾清理完畢。

6、為避免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將設備設施損壞，或需特殊處理之髒污，需繳交清潔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，使用完畢，經管理中心人員確認場地恢復原狀後退還，如破壞公物由申請者照價賠償。

7、包場受邀之非本社區孩童、訪客，禁止到戶外中庭、二樓泳池、健身中心等本社區其他區域嬉戲、使用器材，避免發生意外；若因此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，管委會不負任管理之則。

8、前項規定須於包場繳交保證金時，簽定切結書以示負責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定，並公告實施。